**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文件**

**津科大化[2016]1号**

关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为充分发挥我院学科优势，规范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，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做出如下规定。

（一）学术型研究生

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参见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）或被EI检索的会议期刊（必须有正式检索号）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。天津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2. 至少在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。天津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（二）专业型研究生

专业型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参见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）或被EI检索的会议期刊（必须有正式检索号）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2. 至少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3. 至少在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本规定从2015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注：论文被确定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，必须提供录用函的原件及版面费证明。

化工与材料学院

 2016年3月23日